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所述之合和香港房地產有限公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例登記，在未有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的情況下，除非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透過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之交易，否則有關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合和香港房地產有限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亦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

**建議分拆及  
合和香港房地產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及全球發售  
不會按原定計劃進行**

鑑於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刊發招股章程後市場投資氣氛急劇轉差及市況大幅波動，本公司及合和香港房地產經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商議後，得出意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進行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乃屬不明智。據此，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將不會簽訂，而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協議亦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將不會按原定計劃進行。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就建議分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 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不會按原定計劃進行

鑑於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刊發招股章程後市場投資氣氛急劇轉差及市況大幅波動，本公司及合和香港房地產經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商議後，得出意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進行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乃屬不明智。據此，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將不會簽訂，而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協議亦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將不會按原定計劃進行。

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受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不按原定計劃進行之決定所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致力發展及擴展其業務，及仍然對其業務模式及持續為股東實現價值的能力抱有信心。本公司亦希望藉此機會感謝潛在投資者對全球發售的正面反應及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策略的認同。

儘管建議分拆將不會按原定計劃進行，本公司在將來市況改善後仍將致力進行建議分拆，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將密切留意市場情況以評估進行建議分拆的適合的時機。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於本公告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按英文名稱字母順序排列）

承董事會命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左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8名執行董事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郭展禮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楊鑑賢先生、何榮春先生、王永霖先生及梁國基工程師；2名非執行董事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及李嘉士先生；以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文佳先生、陸勵荃女士、陳祖恆先生、嚴震銘博士及中村亞人先生組成。